**北京中医药养生保健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北京中医药养生保健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为：Beijing Healthcare Asso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英文缩写为BHATCM。

第二条 本会是由北京地区从事中医药养生企业、科研开发单位和中医养生保健行业专家、注册执业中医师等自愿组织建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本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北京地区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内的机构及从业人员，建立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标准；规范和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服务于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并为全国中医养生保健行业创建专业、科学、标准、创新的服务机构试点模式。发挥行业“服务、协调、自律、维权、监督、管理”职能，为促进首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参加北京市社会事业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党委活动。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会办公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部胡同46号C座1层10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领域的政策宣传、专业培训、协调服务、信息咨询、科普宣传、展览展示、对外交流、承办委托、编辑专业刊物。

（一）团结和组织中医药养生保健相关组织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试用稿）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规划或行业预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行业执业行为；协助主管部门制定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行业从业人员执业标准，建立从业人员及管理者的培训、考核、考试体系，审查、认证从业人员及管理者的执业资格，监督检查从业人员执业情况，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和准入制度的建立。

（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制订行业规划，促进首都的中医养生保健产业的发展。

（四）协助政府部门参与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

（五）组织与国内外有关中医养生保健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经验和服务经验，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科普知识宣传普及，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的新技术、新成果。

（六）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搭建交流平台，提高服务水平，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七）面向社会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的宣传普及，举办与本行业相关的展览、论坛、编辑专业刊物，组织人才、技术、职业培训、开展科技成果的评价、鉴定、推广应用和相关专业咨询。

（八）开展诚信建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组织会员参与各类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九）完成政府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自愿申请加入本会并履行会员义务；

（三）凡从事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从业人员，均应成为本会会员；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及医药学界学会、协会工作者、或在其他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人员可申请为本会个人会员；

（四）凡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及医疗、预防、保健、科研、医学教育等生产经营、研究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相关产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五）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要求加入本会者，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会员入会实行注册制。会员申请加入本会时，应当按照本会的要求进行登记注册。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本会组织或举办的各种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要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利；

（七）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的权利；

（八）对本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听证、陈述和申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本会的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四）积极参与本会工作和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会章程、行规行约；

（六）服从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本会的检查与协调；

（七）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按期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未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损害本会名誉的行为，经秘书处讨论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召开会员大会30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１年。

第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会，作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副秘书长、专委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本会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重要会务问题，提出下届理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由副会长翟华强担任。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会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部门和专委会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部门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出席理事会；

（三）监督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督促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对本会成员违反本会纪律、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对本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对本会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捐赠；

（二）政府资助；

（三）会费；

（四）利息；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会费标准必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北京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会因各种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北京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2019年10月13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